

通山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发〔2023〕12号

签发人：金汉南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延期付款 约束机制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5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延期付款约束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采购预算编制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遵守各项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要认真落

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把好政府采购项目决策关、论证关，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启动项目采购程序时，要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开展政府采购。

二、规范采购合同订立

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时，必须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节点、期限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三、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满足预付款条件后，一般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35%的比例支付预付款，结合项目特点和供应商信用状况，鼓励提高预付款比例，减轻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四、压实资金支付责任

各预算单位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切实防范、坚决制止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等原因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强化延期付款约束措施

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督机制，发现延期付款、拖欠合同资金问题的，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预算单位延迟支付导致违约的，财政部门将视情形予以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预算单位，在下一年度经费安排方面对预算单位采取核减、压缩非刚性支出经费等必要的限制措施。

（三）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预算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未作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对供应商利益造成损害的给予相关赔偿和补偿。

（四）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纳入部门绩效评价指标，延迟支付的，相应扣减绩效评价得分。

(五) 预算单位不及时履行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并移交相关部门对责任人予以追究。



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